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健康信用保费调整条款
注册号：C00017931922020060100381
(众安在线)(备-其他)【2020】(附) 034 号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需附加于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方可生效。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除另外有约定外，如果被保险人年龄在 18 周岁-80 周岁，且在投保前加入了保险人的健康信用体系并获取健康信用分，**所应当支付的主险合同保费根据健康信用分所对应的健康信用保费调整系数进行调整**，健康信用调整系数具体如下：

如果被保险人一次性全额支付保险费且为续保，续保缴纳保费根据近 365 天新增的健康信用分调整：

近 365 天新增的健康信用分	保费调整系数
0-399	100%
400-799	95%
800-1199	80%
1200 以上	70%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一年的保险期间内按月支付保险费，每月缴纳的保费会根据近 30 天新增的健康信用分调整：

近 30 天新增的健康信用分	保费调整系数
0-39	100%
40-79	95%
80-99	80%
100 以上	70%

加入保险人的健康信用体系并获取健康信用分必须通过众安官方网站、APP、小程序或公众号等。某些健康信用分的获取方式可能需要使用并接入保险人指定的健康设备，如果被保险人不使用保险人指定的健康设备，该项健康信用分将不能获得。健康信用分获取方式可

可以通过保险人的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进行查询。健康信用分的获取方式有可能变更和扩展，保险人将在变更时及时通知被保险人。